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96,956.8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

四、《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00,0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五、《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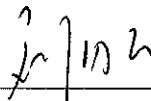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明


陈留平


刘同君

2024年8月29日